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士服借用申請表

114.05.09製表(團體)

借用單位系所名稱	編號	學生姓名	身份字號	學士袍	披肩	學士帽	歸還日期	押金退還匯款 帳號(郵局帳號 免收手續費30 元)
		學 號						
主管簽章	1							
借用人簽章	2							
借用人連絡電話	3							
尺寸 S-160以下 M-160~170 L-170-180 XL180以上	4							
學士袍：每件500元 披 肩：每件520元。 學士帽：每頂200元。	5							
合 計				() 套 * 300元 =				

保管組：

出納組：

總務長：

國立臺南藝術學大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要點

- 經 91.3.21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經 93.09.16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經 99.05.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08.10.16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11.03.09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12.03.15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13.11.20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13.11.27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經 114.04.26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或同一學年度已畢業學生參加畢業典禮，須著學位服，為便於管理，訂定本要點。

二、借用方式

(一)團體借用：由借用代表人填具團體借用申請表(附件1)及切結書(附件2)，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公告申請借用期間持借用申請表至出納組繳交租借清洗費用及押金後，持借用申請表至文書保管組統一領取，統一歸還。

(二)個人借用：由借用人填具個人借用申請表(附件3)及切結書，至出納組繳交租借清洗費及押金後，持借用申請表至文書保管組領取。

三、租借清洗費用、押金及郵資

(一)租借清洗費：博士學位服每套新台幣 400 元、碩士學位服每套為新台幣 350 元、學士學位服每套為新台幣 300 元。

(二)押金：於借用學位服歸還時憑押金繳費收據無息退還。

1. 團體借用：於公告申請借用期間借用者每套押金博士學位服及碩士學位服每套新台幣 2000 元，學士學位服每套新台幣 1200 元。

2. 個人借用：

(1)畢業典禮借用：博士學位服及碩士學位服每套押金新台幣 3,000 元，學士學位服每套押金新台幣 1,500 元。

(2)其他時間借用：博士學位服及碩士學位服每套押金新台幣 8,000 元，學士學位服每套押金新台幣 2,000 元。

(三)郵資：個人借用學士服須另行支付廠商寄送郵資。

四、學位服借用時間如下：

(一)團體借用：於公告借用期間造冊申請，一月十日起開始領用，並於當年六月三十日歸還。

(二)個人借用：

1. 畢業典禮借用：自畢業典禮前二週開始借用，並於畢業典禮完畢後一週內歸還。

2. 其他時間借用：係指非團體借用及畢業典禮之學位服借用時間，借用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五、逾期歸還者，每逾一日罰繳滯還金新臺幣 50 元(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不含國定例假日)，先由押金扣除罰款，罰款上限為第六點遺失賠償金額。

六、學位服(含學位袍、披肩、帽合計三件)借用期間若有套件遺失、損壞或污濁無法清洗復原者，按製作價格照價賠償。博、碩士服：袍 5200 元，披肩 1800 元，帽 1400 元。學士服：袍 900 元，披肩 600 元，帽 500 元。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無涉及校務基金收支，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茲授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管理及處理 本人之資料，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基於特定目的得儲存、建檔、轉介、運用及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特此同意如上。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我已閱讀並接受「授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說明」。

立同意書人：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蒐集使用個人資料說明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此向您說明本校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 一、 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本校「一百一十年度 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申請表內所列。
- 二、 同意本校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您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
- 三、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校得 拒絕之。
-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提供資料 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您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五、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校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保密。

附件 2

借用學位服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因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借用學位服押金新台幣
元，本人切結將於 年 6 月 30 日前歸還，如超過歸還期限一個月未歸還，
本人同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規定視同遺失由該校沒入押
金以賠償，立具切結書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立書人 姓 名：_____ (簽章)

系/所：_____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